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董俐

電話：04-37061544

電子信箱：e-p21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6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人事處 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、AI 公務人才認定指引：人事推動實務問答集、AI 公務人才認定指引：人事推動實務問答集簡報

(A09030000E\_1150056121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56121\_senddoc3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56121\_senddoc3\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56121\_senddoc3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AI公務人才認定指引」人事推動實務問答集（含問答圖卡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人事處115年6月12日臺教人處字第1150059534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6月9日總處培字第1153026677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惠請各校積極運用多元人事措施提升公務人員AI知能，請就下列事項加強宣導及落實辦理：

（一）協助同仁完成AI知能相關訓練時數：行政院以114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95841號函，自115年1月1日起將AI知能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10小時必須完成課程內



涵；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業  
「AI知能課程學習時數達成率」納入115年度人事業務績  
效考核。

(二)費用補助及獎勵：人事總處前以114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  
1140019384號函（註：本部114年8月14日臺教人（五）  
字第1140084900號書函諒達）請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  
進修辦法第18條規定，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  
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；並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  
關規定自訂獎勵方式，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  
多元獎勵（含行政獎勵、獎金、獎章、公假等）。

(三)將AI知能納入陞任評分標準：行政院前以114年12月22日  
院授人培字第11430287251號函（註：本部114年12月24  
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135807號函諒達）修正「行政  
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  
表」，各學校可依擬任職務特性或業務需要，將AI知能  
及考取相關證照納入陞任評分標準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人事處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

